

江门市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

江社科规划办〔2023〕1号

关于申报江门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 2023年度课题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工作安排，现开展江门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2023年度课题申报工作，并就做好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明确指导思想，把握正确学术导向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贯彻落实《国家“十四五”时期哲学社会科学发展规划》精神，贯彻落实省委经济工作会议、省高质量发展大会精神，贯彻落实市第十四次党代会和市委十四届历次全会精神，坚持解放思想、实事求是、与时俱进、求真务实，发挥市社科规划平台示范引导作用，坚持以重大现实问题为主攻方向，为市委、市政府工作大局服务，为推动高质量发展贡献智慧和力量。

二、坚持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并重

申报我市社科规划课题，要体现鲜明的时代特征、问题导向和创新意识，着力推出高质量的研究成果。

（一）论文类的基础研究要着力推进学科体系、学术体系、话语体系建设和创新，力求在马克思主义理论、党史党建等方面形成具有原创性、开拓性和较高的学术思想价值。

（二）研究报告类的应用研究要立足高质量发展工作部署，聚焦经济社会发展“主战场”，突出“制造业当家”，紧密结合江门“科技引领、工业振兴、园区再造、港澳融合、侨都赋能、人才倍增”六大工程等中心工作，开展全局性、战略性研究，形成具有前瞻性、针对性、可行性、科学性的决策参考报告。

三、申报要求

（一）本次申报课题类别包括：论文、研究报告、专著。申报论文、专著类的，要求具备前期研究成果。申报研究报告类的，内容与上述中心工作无关的不予受理。

（二）学科分类具体包括：党史党建、马克思主义理论、哲学、经济学、法学、教育学、文学、历史学、管理学、艺术、政治学、新闻传播学类、社会学。涉及交叉学科的，由申请者选定一个主学科进行申报。

（三）申报课题的负责人须具备下列条件：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；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，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；具有副高级以上（含）专业技术职称，或者具有博士学位。如不具有副高级以上（含）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博士学位的，须有2名具有副高级以上（含）专业技术职称的同行专家签署推荐意见。

（四）为避免一题多报、交叉申报和重复立项，确保有

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从事课题研究，申报课题的负责人只能申报一个课题，且不能作为课题组成员参与其他课题的申报。

（五）承担国家社科基金项目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、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、省社科规划项目、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、市社科规划课题研究尚未结项的课题负责人和课题组成员，原则上不能申报或参与今年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。

（六）申报课题的负责人要如实填写申报材料，并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。经查实有弄虚作假者，取消2年申报资格，如已获准立项则一律按撤项处理。

（七）请有关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加强指导和审核，组织申报课题的负责人自行通过“江门市社科业务申报服务系统”（<https://jmbs.jiangmen.cn/>）进行申报，并按系统要求上传申报材料，操作方法详见系统首页帮助栏的《用户操作手册》。

（八）申报截止日期为5月31日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江门市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3年3月2日

联系人：罗翠云，电话：0750-3272570